

新冠疫情防控近三年后为何回归乙类管理

——权威专家详解新冠病毒感染实行“乙类乙管”系列之一

新华社记者 陈芳 董瑞丰

随着奥密克戎病毒致病性的减弱、疫苗接种的普及、防控经验的积累，我国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

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将于2023年1月8日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这是自2020年1月20日我国开始实施严格的传染病甲类防控措施后，疫情防控政策的又一次重大调整。

执行“乙类甲管”已近3年的调控政策，此次为何调整为“乙类乙管”？政策调整的主要依据是什么？调整是否意味着防控力度降低？调整之后会带来哪些改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特邀权威专家、国家卫健委新冠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第一时间回应公众关切。

问：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分类管理一直是我国传染病防控的策略，一直实行动态调整，依法科学管理一直是我国对传染病的基本原则。

当前，我国法定传染病共有40种，其中甲类2种，乙类27种，丙类11种。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等。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炭疽中的肺炭疽，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丙类传染病为监测管理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等。

将传染病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要具备相关条件。在依法的前提下，根据对病原体、疾病的性质和危害性的认识，根据人群免疫力和卫生健康系统的抵抗力，根据疫情现状和未来走向，聚集专家的智慧，借鉴国内外经验，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才能做出决策。

从法理依据来看，当一种传染病可能对公民的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会造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时，国家可以对公民和

社会采取高强度的干预措施。但是当传染病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减弱，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减轻时，国家就应当动态调整干预措施的强度，保证传染病防控措施因时因势优化调整。

当新发传染病出现时，由于对其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特征缺乏认识，其传染力、致病力以及病原变异特征尚不清晰，为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自2003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2005年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2009年甲型H1N1流感等新发传染病应对以来，有效经验做法是第一时间将其纳入乙类传染病但实施甲类传染病管控措施。但随着对疾病及病原体流行规律研究与认识的不断深入，临床治疗手段、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应用以及有效防控措施积累，曾采取“乙类甲管”的非典、禽流感回归乙类传染病管控措施，而甲型H1N1流感则并入流行性感冒，按照丙类传染病监测管理。

问：有网友认为，这种调整意味着防控力度降低，将使疫情更快更大范围传播，会这样吗？疫情防控今后的重点是什么？

答：调整后，将在感染者与密接人员隔离、疫区封锁、交通卫生检疫等防控措施上做出相应的调整。针对乙类传染病，对传染源和密切接触者一般不再进行严格的隔离管理，因此在防控措施调整初期可能会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增加，继而引发药品供应不足、公众恐慌等现象，为此，我们积极应对这些风险准备应对方案，保障调整的平稳过渡。

当前，我们需将工作重心从防控感染转到医疗救治上来，工作目标是保健康、防重症，确保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特别需要关注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的疫苗接种、个人防护和感染后的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死亡。

为有效防范风险，有必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加强疫苗接种，特别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的接种。二是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三是通过在线健康咨询、合理用药科普等，鼓励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优先选择居家隔离治疗。四是完善医疗机构分级诊疗机制，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加强基层诊疗能力建设，统筹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救治和日常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尽最大可能不影响正常医疗服务。五是做好风险沟通，面向公众加强宣传倡导。围绕健康监测、个人防护、居家合理用药、垃圾弃置等方面给出建议，帮助公众了解如何用药、何时就医以及去哪里就医等具体问题，促成公众理性和以平常心应对新冠疫情。六是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维持社会经济日常运行的人员，合理安排工作。七是加强病毒变异、疾病严重性、医疗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尽量避免发生医疗资源挤兑。

问：当前，病毒变异还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政策调整之后，是否意味着我国完全回到了疫情前的状态？

答：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是基于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力和致病力的特性，感染后引起重症、死亡等情况，以及国际上疫情形势变化作出的决定，是为了更好地适应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株的新特点，高效地利用防控资源，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当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持续流行。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受各地人群流动性、人口密度、人群免疫水平等的差异，各地迎来疫情流行高峰时间会有所差别，未来一段时间各地将陆续面临疫情流行的压力。一方面，政府部门、卫生健康系统等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要求，继续做好相关的防控和救治工作，千方百计地降低重症、

减少死亡，维护人民健康；另一方面，特别需要公众做好个人防护，继续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减少流动和聚集，降低短期内流行高峰带来的对医疗资源的冲击。

问：为什么说我们已经具备了调整为“乙类乙管”的基本条件？

答：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是聚集专家的智慧，借鉴国内外经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策。应该说，当前人类对新冠病毒和疾病的认识进一步加深，疾病的危害性下降，有效的疫苗和药物供给，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的提升等，都为这次调整创造了条件。近三年的抗疫工作，也为调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致病性明显减弱。国际和国内监测数据证实，奥密克戎变异株的致病力和毒力相比原始株和其他关切变异株显著减弱。

二是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得到普及。截至目前，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34亿多剂次，覆盖人数和全程接种人数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92%以上和90%以上。

三是医疗救治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完善分级诊疗救治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增设发热门诊，增加定点医院重症病床、ICU以及相关救治设备与物资，统筹实现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救治和日常医疗服务保障。

四是我国已具备包括中药、西药在内的抗新冠病毒药物生产和供给能力。

五是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逐渐提高。随着《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发布、居家治疗常用药的普及，在医务人员指导下，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可居家进行健康监测和对症处置。

政策调整后，我们要克服麻痹思想，特别需要关注病毒变异监测、医疗资源使用情况监测，切实做好保障健康、降低重症、减少死亡等工作。

丹凤建设清廉学校

本报讯（通讯员 刘龙建）清廉学校建设开展以来，丹凤县紧紧围绕“树清明政风、扬清静校风、创清正教风、育清新学风”目标，将清廉学校建设与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和校园文化建设紧密融合，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和良好育人环境，全力以赴提升教学质量。

丹凤县教育系统坚持以“红烛先锋”党建项目为引领，以“干净干事、追求卓越”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对照“懒怕低假松”作风顽疾和县委研判反馈的“超限额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等问题，深入查摆，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制发《丹凤县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丹凤县中小学幼儿园园长评价淘汰及公开招聘实施办法》等精细化管理办法，核减校园中层207人，局机关内设股室由21个合并为11个，开展监督检查26次，下发整改通知11份，政务处分3人，诫勉谈话9人，以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推动效能大提升。

结合地域历史文化，深挖清廉因子、廉洁元素，打造廉洁文化阵地。如：丹凤红二十五军红军小学利用本地红色基地“活教材”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红色故事；县第一小学把家风馆作为学生入校第一课，以身边的榜样优秀家风家训作为学校清廉建设的有效载体；县第三小学的“小法官法庭”、县第五小学的“法治长廊”、县初级中学的“清廉文化长廊”，让廉洁文化可感可触，以文化人，于潜移默化之中将清廉种子深植师生心中，教育引导扣好“清廉扣子”。截至目前，全县校园共编写简报15期，开展“编廉、书廉、画廉、说廉、演廉、刊廉、践廉”系列活动140多场次，征集清廉文艺作品200多件，受教育人数6万多人，营造了教育系统崇清尚廉的浓厚氛围。

业成不忘桑梓情

本报讯（通讯员 柯贤惠）近日，山阳县漫川关镇南坡村利用该村“养老保险资助专项基金”为符合条件的522名困难群众代缴了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共计10.44万元。此举进一步增加了全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积累，提高了养老保障水平，增强了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广大群众一致赞誉和好评。

据悉，“漫川关镇南坡村养老保险资助专项基金”由陕西鸿瑞集团董事长王世春捐资建立，旨在用于资助该村困难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王世春业成不忘桑梓情，积极支持山阳县开展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于今年8月首批捐资50万元，建立了“漫川关镇南坡村养老保险资助专项基金”，开创了山阳县企业家捐资以集体补助形式资助困难村民缴纳养老保险的先河，为山阳县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洛南全力打造社会治理创新区

本报讯（通讯员 陈健全）今年以来，洛南县突出小切口治理、小风险化解、小角度引导，大力推进机制创新、平台创新、措施创新，找准打造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区的突破口，有力推动了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出成果、上水平。

着眼小切口治理，强化硬件建设。洛南对全县16个镇（街道）247个村涉及社会治理的机构进行全面整合，配齐办公设施、完善档案卡册、落实制度上墙。推动村（社区）、居民小区制作社会治理公示栏、墙报栏，全县城乡累计设置公示栏、墙报栏及LED显示屏等1240多块。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实现“雪亮工程”增点扩面阶段性目标，建成覆盖全县的综合视联网系统及矛盾化解风险防控综治平台，为社会治理数字化提供强力支撑。加大村（社区）“抖音号、快手号、公众号”和“微信群”建设力度，累计建成各类新媒体平台（圈群）370多个，全方位占领线上传播阵地，为正向引导集群效应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着眼小风险化解，强化机制创新。洛南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紧贴发生在村（社区）群众日常生活当中的家庭矛盾、邻里纠纷、戾气怨气，将全县划分为4925个片区，建立以村（社区）党支部、镇（街道）派出所、司法所为核心的“3+N”信息研判机制和以网格员、片长（楼长）社区志愿者与村（居）民常态化互动为特色的“3+N”共建共享机制，形成“网格长—片长—中心户长”贯穿式基层社会治理责任链条，认真落实排查化解和动态监测结果县镇村三级随机回访机制，推动网格员、片长、户长联动交叉化解矛盾纠纷，把小风险、小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了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激化演变。

着眼小角度引导，夯实基层基础。组织联村干警和法学院学员深入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案例解析、法律咨询等活动，认真开展案件回访，积极为群众互动，为教育引导营造宽松环境和良好氛围。以辖区案件台账实时更新为抓手，常态化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推动镇、村两级动态掌握重大风险点底数及矛盾纠纷发生量，逐件建立台账，做实教育引导基础工作。组建“红袖章”治安巡逻队伍317支，开展应急演练940多场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平安创建等宣传370多场次，发布“红黑榜”630多期，打出了教育引导组合拳，使尊法守法、和睦邻里在城乡各地蔚然成风。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截至目前，洛南县着眼“三小”已建成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示范点32个，建成县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3个，累计排查预警各类风险隐患572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18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和0.9%，全县政法系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342件，社会治理创新区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感染后如何科学用药？康复后要注意啥？

——权威专家解答防疫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目标是保健康、防重症。感染新冠病毒后，如何科学用药？康复后，有哪些注意事项？多久能运动？未感染新冠病毒的人群，献血是否会增加感染的风险？针对当下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组织相关领域权威专家作出解答。

感染后如何科学用药？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高燕表示，感染新冠病毒后，出现高热等临床症状，在体温超过38.5摄氏度的时候，人体感觉会非常难受，这个时候需要用一些退热药。

高燕介绍，如果患者本身有一些慢性病，比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或者平时有胃肠道的一些基础病，在用解热镇痛药时，不要空腹服用。此外，密集用药可能诱发消化道出血等症状，可以合并用一些胃黏膜的保护剂，再来吃解热镇痛药会更安全一些。

“对于大部分新冠患者来说，还是以轻症为主，对症处理就行。止咳、镇咳、化痰类药物相对来说较安全。”高燕提醒，在临床上很多药物之间可能会有一些相互作用，尤其是有一些比较严重的

慢性基础病的人群，应该在医疗机构和医生的指导下用药。

康复后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院长刘清泉介绍，感染新冠病毒以后7至10天，绝大部分人都会进入康复状态，可能核酸或抗原都转阴了，但仍会遗留一些症状，比如咳嗽、嗓子不舒服等。进入康复期，患者精神上要保持高昂斗志。

刘清泉提醒，康复后不要大吃大喝，要保持清淡饮食，加强营养，摄入足够的蛋白质，多吃蔬菜水果，保证体力的恢复。同时，生活、工作节奏要适当放缓一点，不要熬夜。

对于一些康复后陆续返岗工作的人，高燕表示，如果退烧以后，体力有明显改善，就可以返岗工作。但是一些呼吸道症状可能会恢复得慢一些，发热期还是应该多卧床休息。

康复后多久能运动？

刘清泉提醒，适量运动有利于恢复健康，但是不能剧烈运动，过度的运动不但不能够恢复健康，有可能会有一些其他的问题。

刘清泉说，可以根据自身运动习惯

选择适量运动，不超过平时运动量的三分之一，逐渐增量即可。

高燕表示，对于中青年群体来说，进入恢复期的过程会短一些，并不影响复工复产。但是高强度的健身运动，还是要稍微缓一缓，注意休息，加强营养，让自己尽快回归正常的状态。

“对于60岁以上的老年人来说，尤其是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等慢性基础病的人群，要重点关注呼吸道症状问题，比如咳嗽、胸闷、气促等症状是否加重。”高燕介绍，一周左右核酸或者抗原转阴后，这些呼吸道症状可能还会持续，等病情明显缓解以后，再恢复到正常的锻炼，更有利于健康。

未感染新冠的人群，献血是否会增加感染的风险？

“一个健康成年人献血不超过自身总血量的13%，对身体没有不良影响。”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副主任技师郭瑾介绍，一个健康成年人的总血量约占体重的8%，如果50公斤的人献血200或400毫升，即占自身总血量的5%或10%，体重量的人占比会更低。

郭瑾表示，献血是采集人体的外周血，献血后肝、脾、肺等储血脏器中的血

液会迅速补充至外周血中，恢复循环血容量。献血并不会影响健康，也不会增加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

感染新冠后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献血？所献的血液是否安全？

郭瑾介绍，对于曾感染新冠病毒的无症状感染者和普通型感染者，发烧、咳嗽、咽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完全消失后一周，且最后一次核酸或抗原检测阳性7天后就可以献血了。如果是重型或危重型的感染者，则需要康复6个月后才能献血。

“这个标准与国际上有关新冠病毒感染后延迟献血的要求，以及现行的呼吸道感染、肺部感染者延迟献血的要求是一致的，不会对献血者健康造成危害。”郭瑾说。

针对曾感染过新冠病毒的献血者所献血液是否安全的问题，郭瑾表示，新冠病毒是呼吸道病毒，不会经输血传播。目前为止，全球尚没有新冠病毒通过输血途径传播的报道。感染新冠病毒康复以后的献血者献的血液本身是安全的，血站会严格采供血管理，确保感染者康复并经过一段时间的健康观察后再献血。

住房公积金政策小百科（二十）

严重困难的，患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提取。

提取资料：1.提取人身份证。2.诊断证明。3.病案首页复印件。4.医院出具的当期医疗费用发票。5.非缴存职工本人患病的提供婚姻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6.提取人一类银行储蓄卡*。（注*：一类银行储蓄卡是指在任一银行办理的首张借记卡，可存取现金、理财、转账、缴费、支付等，金额不受限制。）

提取额度：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

严重困难的，每一年度可办理一次提取。患者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每年提取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自付医疗费用。

办理时效：符合提取条件的，核查无误后当场办结，提取款项当日到账。证明材料待进一步调查核实的，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者不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线下咨询办理渠道：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辖管理部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各管理部服

务大厅具体地址、咨询电话请登录“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查询。（<http://gjj.shangluo.gov.cn/>）

线上咨询渠道：关注“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最新政策资讯。



微信搜一搜

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民公积金 助力安居梦
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办

十一、提取住房公积金指南——重大疾病

政策依据：《商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商政金发〔2022〕44号）

政策规定：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

打造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区